



中财 80089054

中国公有企业制度创新

主 审 吴厚溥

主 编 江海粟 李世才 李 劳

副主编 周 翊 吴永保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中国公有企业制度创新 ◎主编 汪海棠 李世才 李勇

出版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发行科电话:(027)5829493

印刷者 孝感市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发行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2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2
印 数 1·5 120 册 字数 300 千字

ISBN 7-216-01612-2/F · 262 定 价: 12.60 元

本书如因印制质量不合格,由印刷厂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吴厚溥

副主任 郑仲衡 余茂才 张冀湘

主编 汪海粟 李世才 李 勇

副主编 周 翔 吴永保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同律 邓海洋 成 实 刘大洪 吴厚溥

吴永保 余茂才 李 勇 李世才 李彤年

汪海鹰 汪海粟 苏 明 张 辉 张汉宏

张冀湘 周 翔 陈 北 陈小君 郑仲衡

姜 鸿 胡三九 胡子青 商忠涛 黄富宝

谢功卓 程致舜 熊南京

序

李 贤 沛

由汪海粟博士等一批同志主编撰写的《中国公有企业制度创新》一书即将出版问世了，这是他们几年来悉心探索研究的一项科研成果。据我了解，他们早在 80 年代就已深入这一领域进行了开拓性研究，并曾陆续提出过一些颇具新意的独到见解，对推动这一领域研究的深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现在，企业制度创新作为企业改革的深层次攻坚的目标，已被提上紧迫的议事日程。这本书在这时候出版，显然是很有现实意义的，这也可说是作者对改革的一种积极参与。

这本书的一个特点是，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结合较好，相互发挥了各自的长处，把理论上的探讨和改革实践中的探索较紧密地结合起来了。本书力求把规范研究、实证分析和实践经验总结，以及国外经验的比较尽可能地融为一体，并注意到解决操作层次的某些方法问题，因而内容比较充实和实在。既有利于帮助读者弄清有关的基本理论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性；又有利于帮助读者了解实际工作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实用操作性。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企业的制度创新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规律性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即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上，就曾多次出现过

企业制度的创新。诸如，从业主制企业发展到合伙制企业，以后又发展到公司制企业；从“人合”企业发展到“资合”企业；从无限责任制企业发展到有限责任制企业；从自然人企业发展到法人企业等等；所有这些相互结合的企业制度特征的转化都属于企业制度创新。企业制度创新是就某一新类型的企业制度的出现而言的，它代表着企业制度发展的一种新趋势，但并不是说所有的企业都要变成这种新类型的企业，往往是多种制度的企业同时并存。

就我国公有制企业的制度创新来说，则又有着我国特殊的历史背景。我国公有制企业原来的企业制度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从根本上排斥市场经济，它们的共同基本特征是企业成为了政府的行政附属物，不仅国有企业如此，作为“准国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亦是如此。现在要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企业制度普遍面临创新的任务。这一企业制度创新的实质是要将原来作为政府行政附属物的企业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根本问题是要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在这方面我们要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但选择哪一种具体企业制度作为改革目标，则不是一律化、一刀切的。就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说，公司制的企业制度可能是一种较好的选择，但这也有待于实践的探索和验证。把企业制度创新都定向为搞公司制企业，甚至都搞成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这显然是太简单化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思路还应更开阔一些，不同行业、不同状况的企业应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在企业制度创新的目标选择上应允许有不同的探索的试验。本书在这方面有新论述，但展开不够。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能会引出更深一步的思考，这表明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本书的出版也是很有积极意义的。

我国改革是一场革命，但不是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命，而是革僵化了的经济体制的命，其实质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是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这和某些国家在改革的旗号下，复辟资本主义，是根本不同的。无论谁，无论打着什么旗号，想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最终只会使他自己彻底失败。我国公有制企业的制度创新，不是否定公有制，而是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使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我认为，这个基本立场是始终不可动摇的。

1994年12月1日凌晨，中南财大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模式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1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8)
第二章 重新认识国家所有制经济	(24)
第一节 关于国家所有制若干理论问题的澄清	(24)
第二节 构建国资产管理新体制	(38)
第三章 重新认识集体所有制经济	(63)
第一节 传统集体所有制定义的非市场经济假设	(63)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存在的制度弊端及改革思路	(78)
第四章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合作经济	(85)
第一节 社区公有财产与社区合作经济	(85)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社区合作经济的若干设想	(93)

第五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产权界定与管理	(10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102)
第二节 股份制改造中的国有资产最终所有权的界定	(117)
第三节 国有股权管理	(137)
第六章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与案例分析	(147)
第一节 资产评估概述	(147)
第二节 重置成本法	(151)
第三节 现行市价法	(159)
第四节 收益现值法	(162)
第五节 企业改制资产评估中的问题与对策	(168)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	(18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1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及其特点	(194)
第三节 从中外比较看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	(202)
第八章 现代企业财务制度与人事制度	(205)
第一节 现代企业财务制度	(205)
第二节 现代企业人事制度	(226)
第九章 股票与股票交易市场	(238)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238)
第二节 股票发行市场	(248)
第三节 股票交易市场	(261)

第十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74)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弊端	(274)
第二节 改革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思路	(282)
第三节 工业化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现状及 发展的趋势	(289)
第十一章 国外国有企业组织体系比较研究	(295)
第一节 部分国家国有企业组织体系的形成及演变	(295)
第二节 部分国家政府对国有企业经济补偿和产权 约束	(29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2)
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体制的考察报告	(346)
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360)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 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市场经济的类型及其特点

世界上的许多学者都认为,经济制度是由所有制形式和决策方式决定的。而且,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在上述两个决定性因素中,后者更具有决定性意义。正因为如此,许多研究比较经济体制的学者都按决策方式来划分经济体制的类型,并把经济划分成市场经济(有些人又称它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和前南斯拉夫的市场经济(也称市场社会主义)。

纯粹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一种市场经济。在这种经济制度下,生产是小规模的,几乎不存在大的垄断集团,商品的价格完全靠企业通过竞争形成,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非常少。由于这种经济模式已经不能再反映现实经济的实际情况,所以它在标准的经济学教科书中,现在只是一个纯粹假设的抽象的模式。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许多欧美国家都是实行的这种经济制度,尤其以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最为典型。它的主要特点是:(1)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大型和特大

型工业企业。一些大型工业企业还具有联合的性质，其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占有支配的地位。这些工业企业除参加特殊的工业协会外，通常还加入工业联合会。这种工业联合会在应付政府、有组织的劳工和公众时，就充当大工业的代言人。在这些工业核心中，少数大寡头垄断企业与高度集中的商业银行系统结合在一起，在国家的经济事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2)劳动力市场的组织紧紧地跟着工业的组织形式。围绕着大的工业经济中心，强有力的工会组织应运而生。它们的市场力量与大工业的市场力量较量。特别是在决定工资水平和就业问题上，它们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3)某些产品的价格不再完全由市场竞争来决定。垄断组织、政府、工会等对某些产品的价格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4)政府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主体。政府雇员在就业人数中比重增加，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上升。政府还拥有一些公营企业，为社会提供一些私营企业不愿提供的产品和劳务。(5)政府在经济管理中作用得到加强。为了调节经济，政府不仅制定出一些法律，如反垄断法、最低收入标准和环境保护法等来保护公平竞争，维护低收入者的利益和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而且还采用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杠杆来干预经济。其目标在于把微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结合起来，防止经济资源的分配不当，扫除达到经济稳定的障碍，保障大规模生产，并促进平等的收入分配。

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是另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类型。法国、日本、瑞典、挪威和荷兰等国实行的就是这种市场经济制度。它几乎具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的所有特点，所不同的是，国家对经济有更多的干预。国家不仅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杠杆等手段调节经济，而且还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经济。其基本特征是：(1)国家设有全国性的计划管理机构，它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编制年度的和长期的国家计划。这种计划是计划期内国民生产总值及其用于公私消费和投资的预测。财政、货币、价格和工资等政策与计划相配合，以

达到预定的目标。(2)这种计划是指导性的,而非指令性的,它依靠各社会阶级、集团的合作来实现。政府的计划制定者和广大工业厂商经理的合作对计划的实现起关键作用。(3)市场机制对协调日常的决策仍然起着基本的和决定性的作用。(4)具有贯彻指导性计划必需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

除上述三种类型外,西方学者把前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也称为一种市场经济。它是建立在企业自治和社会自治的基础之上。在这种制度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企业)在决定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国家放弃了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作法,由联合劳动组织自下而上地在协议的基础上编制社会计划。这种计划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价格原则上也是由企业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市场机制对调节经济起主要作用;在企业内部,实行工人自治,即由全体职工选举出的工人委员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经理在它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提出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它的提出并非偶然,具有深刻的理论背景,同时,也是我党 10 多年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使然。

(一)理论背景

上个世纪末,马克思曾设想未来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列宁在 1906 年曾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对立的两种社会基本制度来看待。十月革命后,俄共(布)曾一度试图利用战时共产主义这个特殊历史时期准备“直接过渡”,“消灭货币”。但是,从 1921 年春开始,俄共(布)不得不转而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实践使列宁的思想有很大变化,主张“采取市场经济形式”实

现国家经济计划。但遗憾的是列宁逝世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思想又占据了统治地位，从此形成了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我国改革前，在某些方面向苏联学习，曾实行过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对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某些弊端，我们党在八大前后已经有所认识，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就已对“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但由于认识还不能彻底突破苏联政治经济学的教条，在“左”的指导思想不断干扰下，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也只是在中央与地方行政分权的框架中反反复复而未能获得根本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体制。十多年来，尽管有过一些反复，但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克服了“左”的思想影响，从总体上看，对社会主义经济市场机制的认识仍是不断进步和不断深化的。改革初期，我们破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了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使改革逐步深化；党的十三大在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还特别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大大增强。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成熟和深化，看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的重要性。这为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和理论基础。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科学地总结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在此期间曾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作了一系列深刻而精辟的论述。1979年11月26日他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布尼等美国学者时说：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85年10月在回答美国企业家代表团团长格隆瓦乐德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的提问时说：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个好办法，但多年的经验表明，只用这个办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样就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生产力的发展。1990年12月在上海，1992年初在南方视察时，邓小平同志又再次提出：不要以为搞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邓小平同志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从姓“社”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克服计划经济的弊端，发展生产力。邓小平同志还指出：很长时期以来，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并不完全清醒。他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坚持社会主义“既是斗争的过程，也是说服教育的过程”。同时，邓小平同志正确分析中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提出了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这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

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的核心是发展生产力,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这样的指导思想下提出来的。

邓小平同志从社会主义本质出发,对计划与市场问题作出的精辟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为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奠定了极为重要的思想和理论的基础。

(二) 客观现实依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不断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增强市场机制的功能,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期间,改革主要在六个方面展开:

一是在农村取消人民公社和统购统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抓紧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加快了农村经济市场化的进程。

二是为使国有企业进入市场,采取了一系列给国有企业以各种经营自主权的政策措施,从贯彻各种有关规定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总体上看,多数企业已经开始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自主决策权,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变化来调节自身的经营活动。

三是调整和放开价格。如果说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是创造市场行为主体的必要前提的话,那么放开价格,则是使市场主体通过竞争取胜的重要条件。十多年来,我们针对各种不合理的比价关系,采取先调后放、调放结合的措施,初步形成了市场价格依供求状况自动升降的机制。在全部社会商品中,由计划决定生产的生产资料产品已降至30%以下,而消费品已不到10%。

四是改变统购包销的单一流通形式,建立了多渠道的流通网络。随着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自销、选购、产销一体化的流通形式应运而生,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

成份参与的流通体制。搞活流通体制，为商品市场的形成创造了重要条件。资本市场开始形成，劳动力市场对人才流动起了积极作用。为市场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都已出现并开始发挥作用。

五是初步建立了宏观经济间接调控体系，发挥了财政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调控作用；改革税收体制，发挥了税率对税负分配的调节作用；改革投资体制，开始主要用经济手段来控制投资；初步建立和健全了各类经济法规。

六是发展了对外经济关系，建立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和内陆省会城市，开放沿海、沿江、沿边地带等，加快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开始按国际市场的一般规则处理涉外经济关系。

上述改革使我国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证明：凡市场机制发挥比较好的地区、行业、企业，经济活力都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目前，财政、税收、金融体系和大部分国有企业的改革尚处在攻坚阶段，我国经济运行还存在不少问题，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因此，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是以 10 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为基础的，又体现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客观要求。

（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相矛盾。

从上述市场经济的类型及特征中，我们不难发现，迄今为止，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的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还具有各自的特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必然会展现出自身的特点。在经济上，它以公有制为主体；在政治上，它以共产党为领导；它们二者都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社会目标。这些，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的基本前提和运行条件。

1.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人经济在

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目前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不同公有制形式共同出资的股份制等。今后我们将继续探索适应我国国情的、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公有经济形式和结构。以往的国有制形式，与市场经济尚不适应，经过改革，在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后，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特别是国有及由国家控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益，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会发挥出自己特有的优势。这是与在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不同的特征之一。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财产的私人所有必然导致私人资本的无限扩张和收入的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展开合理竞争，同时又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这是因为：(1)以公有制为主体，会使私人资本的膨胀受到制度的制约，凭借私人资本参与分配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2)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成熟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有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缩小不同地区和不同企业间的非劳动因素而造成的个人收入差异；(3)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差异毕竟是有限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即政权性质是社会主义，为保证社会公正，协调地区发展，消除贫困现象，政府会通过自己的调节机制和社会政策，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正因为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最终要达到共同致富，所以我们的另一个原则是我们的政策不至于导致两极分化，就是说，不会导致富的越富，贫的越贫。”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允许合理收入差距，但又避免两极分化，而最终将要实现共同富裕这样的分配原则和经济目标，这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的另一个特征。

3. 在当今世界取得成功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中，一般